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J&J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 42 层、65 层

电话：（8620）85608818

2023 年 4 月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艾莱森”或“公司”）委托，指派刘伟华律师、陈宇佳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艾莱森《公司章程》”）、《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艾莱森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艾莱森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艾莱森董事会召集，艾莱森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

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莱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举行。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下午14:00在会议通知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春清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经查验，艾莱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艾莱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艾莱森《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艾莱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艾莱森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验证，出席艾莱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均为2023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莱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2795.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7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艾莱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会议的其他人员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艾莱森《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 2022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九）《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艾莱森《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逐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艾莱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

2. 在表决结果出来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艾莱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艾莱森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获得了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95.4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95.4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95.4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95.4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 2022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95.4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股东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春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95.4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95.4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795.4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95.4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艾莱森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艾莱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艾莱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赖伟坚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刘伟华 刘伟华

陈宇佳 陈宇佳

2023 年 4 月 20 日